

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概况	3
一、	单位职责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4
三、	单位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4
一、	收支总表	4
二、	收入总表	5
三、	支出总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九、	项目支出表	10
十、	项目支出绩效表	11
第三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	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
二、	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
三、	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
四、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1
五、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1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2
七、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5
八、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3
九、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3
十、	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6
十一、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6
十二、	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北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八个，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监庭、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在鹤立设人民法庭一个。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北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51 个，其中：行政编制 51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3.68	一、本年支出	823.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3.68	公共安全支出	654.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3.2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9.91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23.68	支出总计	823.6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鹤北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 码	部 门 (单 位) 名 称	合 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823.68	823.68	823.68														
408	省 高 法	823.68	823.68	823.68														

408027	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823.68	823.68	823.68														
408027005	鹤北人民法院	823.68	823.68	823.6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鹤北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823.68	620.86	202.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4.86	452.04	202.82			
20405	法院	654.86	452.04	202.82			
2040501	行政运行	460.76	452.04	8.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10		19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2	9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2	95.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62	5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9	3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9	33.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9	3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1	39.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1	3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1	39.91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鹤北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3.68	一、本年支出	823.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3.68	公共安全支出	654.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3.29
		住房保障支出	39.91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23.68	支出总计	823.6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北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23.68	620.86	542.04	78.82	202.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4.86	452.04	376.22	75.82	202.82
20405	法院	654.86	452.04	376.22	75.82	202.82
2040501	行政运行	460.76	452.04	376.22	75.82	8.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10				19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2	95.62	92.62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2	95.62	92.62	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62	56.62	53.62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3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9	33.29	3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9	33.29	33.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9	33.29	3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1	39.91	39.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1	39.91	3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1	39.91	39.91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鹤北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20.86	542.04	78.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74	474.74	
30101	基本工资	150.25	150.25	
30102	津补贴	162.97	162.97	
30103	奖金	26.62	26.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0	39.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7	21.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1	39.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3	3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2		78.82
30201	办公费	2.23		2.23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26		0.26
30206	电费	2.23		2.23
30207	邮电费	0.85		0.85
30208	取暖费	3.07		3.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6		0.56
30211	差旅费	2.37		2.37
30213	维修(护)费	0.56		0.56
30216	培训费	4.02		4.02
30226	劳务费	1.09		1.09
30228	工会经费	6.64		6.64
30229	福利费	12.79		12.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0		3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0	67.30	
30302	退休费	53.62	53.62	
30305	生活补助	2.08	2.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3	11.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0.17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22.00		22.00		22.00	
408-省高法	22.00		22.00		22.00	
408027-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2.00		22.00		22.00	
408027005-鹤北人民法院	22.00		22.00		22.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北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北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02.82	202.82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408027005-鹤北人民法院	12.00	12.00							
22-其他运转类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408027005-鹤北人民法院	12.40	12.4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08027005-鹤北人民法院	11.84	11.84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08027005-鹤北人民法院	40.74	40.7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08027005-鹤北人民法院	14.84	14.84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408027005-鹤北人民法院	111.00	111.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408027005-鹤北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07.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5.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6.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60.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39.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8.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4.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0.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5.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3.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9.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2.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11.43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1.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11.0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00	件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11	万元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2	%

					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定性	高中低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8.3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6.6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	10	公用	31.50	保障单位日常运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补贴		经费		转，提高 预算编制 质量，严 格执行预 算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 量= （执行 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 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 公用 经费	10	公用 经费	32.37	保障单位 日常运 转，提高 预算编制 质量，严 格执行预 算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次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 量= （执行 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 排数）× 100%	≤	100	%	22.5
	网络 运行 维护 经费	10	其他 运转类	12.00	保障网 络通畅， 保障信息 系统安全 稳定运 行，保障 项目基础 设施、软 件硬件正 常运转， 提高工作 效率，确 保法院信 息网络线 路处于良 好运行状 态以保证 各项法院 工作的顺	产出指 标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	95	%	10
								政府采购执 行率	=	100	%	1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率	≥	100	%	0
								项目预算控 制数	<	12	万元	10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70	%	3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40	%	2
								★预算编制 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20	%	1

					利开展。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作，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数量指标	网络通讯利用次数	≥	50	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系统维持正常使用时长	≥	12	月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4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完成新调拨囚车的资产入库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300	件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2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预算控制数	<	12.4	万元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定性	高中低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84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1.84	万元	2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2	%	10
								受理案件数量	≥	300	件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74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定性	高中低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成本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40.74	万元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2	%	1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	300	件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	12	月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4.84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2	%	10	
								受理案件数量	≥	300	件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2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数量指标	维修专用房屋面积	≥	300	平方米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70	%	0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4.84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	2	年	15	

					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北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823.6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823.6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养老保险由省社保统一管理，退休人员工资法院只发放统筹外部分，故预算减少。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北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北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82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3.6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北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82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0.86 万元，占 75.38%；项目支出 202.82 万元，占 24.6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北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23.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养老保险由省社保统一管理，退休人员工资法院只发放统筹外部分，故预算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23.6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54.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9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北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0.86 万元，项目支出 202.82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4.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77 万元，增长 7.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级别增长，租用诉讼

服务中心，取暖费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10 万元，下降 38.5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养老保险由省社保统一管理，退休人员工资法院只发放统筹外部分，故预算减少。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 万元，增长 9.8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医疗保险上涨，故预算增加。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住房公积金上涨，故预算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北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0.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2.04 万元，公用经费 78.82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35 万元，增长 16.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预算增加。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2 万元，增长 13.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级别增长，工资基数增加，相应费用有所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8.23 万元，下降 59.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养老保险由省社保统一管理，退休人员工资法院只发放统筹外部分，故预算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北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定经费提升。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定经费提升。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北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6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级别增长，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故预算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鹤北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71.38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9.84万元、工程类预算5.52万元、服务类预算46.02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鹤北人民法院共有房屋2829平方米，车辆5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鹤北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金额823.6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其中：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五、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

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